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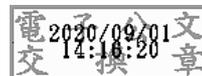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7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6.pdf、
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2.pdf、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3.
pdf、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5.odt)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9)年8月18日本府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陳其邁

裝

訂

線

